

泓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

為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與落實公司治理、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，本公司設置「永續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惟公司股票上市(櫃)後相關事宜悉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等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組織架構及成員

本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，由主任委員指派總經理室人員擔任執行秘書，綜理會務及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宜。

本委員會依企業永續發展範疇設置三個小組，公司治理小組、永續環境小組、社會關懷小組，各小組負責人為本委員會委員，由主任委員指派。

本委員會組織、各小組成員及功能詳如附圖。

第三條 職權範圍

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企業永續發展年度目標與策略之審議。
- 二、 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方案之審議。
- 三、 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追蹤與實施成效之檢討。
- 四、 企業永續報告書之審議。
- 五、 其他與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審議、報告或備查。

各小組應就前條各款有關議案或本委員會指示事項擬具方案，提報本委員會審議或備查，並得視需要攜同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會議召集

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之，惟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。

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執行秘書，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為本委員會之議事單位，負責會議議程、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追蹤。
- 二、 蒐集及彙整各功能小組之會議紀錄、執行結果並彙整資料提會討論。
- 三、 協助各功能小組有關事項之聯繫、協調及作業整合。

四、 其他協助本委員會行使職責之事項。

第六條 決議、議事錄及報告

本委員會所決議或討論通過之事項應作成紀錄，除依權責須提報董事會外，得交由相關部門辦理。

第七條 施行

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圖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、各小組成員及功能

